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《审计报告》大华审字【2023】000818 号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,405,871.40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,713,047.40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96,249,261.33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74,078,905.2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，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74,078,905.25 元。

结合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

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；同时，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